**个人/单位申请通讯工具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法律责任风险提示告知书**

为切实防范个人/单位在中国电信广东公司办理的通讯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卡、无线上网卡、物联网卡、固话号码、宽带账号等所有通信企业的通讯工具）及相关电信网络资源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等文件要求，现将法律责任风险提示告知如下：

一、用户使用通讯工具及相关电信网络资源从事或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以出售、出租、出借、转让等方式提供本单位通讯工具及相关电信网络资源给他人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号）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由公安机关以电信网络诈骗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办理通讯工具的入网、过户、移机、改使用人等手续，必须持产权个人/单位的合法有效证件、他人代办委托书/单位授权书、经办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登记，并配合提交其他个人/单位业务真实性审核所需资料。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等身份证件或单位证件的，属违法行为。

**特别提示：本告知书一经签署，即视为已知悉并理解本告知书内容，承诺不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绝不非法向他人出售、出租、出借或转让通讯工具。**

单位客户盖章（个人客户签名）：

 年 月 日